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號

原告 王威舜

被告 葉家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武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據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原告前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 元，尚不足5,230 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思穎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